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川女士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参股公司租赁公司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公司在参照标的房屋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场地出租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此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的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4日